

地方國營廈門運輸公司

運價表

1958年4月1日

廈門市人民委員會布告

(58廈委交字003号)

火印

為充分發揮現有市內各種運輸工具效能，逐步統一市內運輸，以支援國家建設事業的需要，促進城鄉物資交流，並適當限制民間運輸工具的盲目發展，特制訂“廈門市市內運輸管理暫行辦法”。自1958年元月16日起實行。特此布告

市長 李文陵

1958年元月9日

廈門市市內運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國家建設需要，服從國家計劃，統一市內運輸，充分發揮現有各種運輸工具的作用，並貫徹“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方針，保證市內運輸任務的完成，更好地為工農業生產、為城鄉物資交流、為加速商品流轉服務，並防止民間運輸工具的盲目發展，特依據上級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具體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委託本市市內運輸單位辦理貨物運輸者，以及擔任本市市內運輸的運輸單位和工廠、企業、機關、學校、私人等自備運輸工具的各單位，均須執行本辦法。

第二章 非機動車船管理

第三條 除國防機關、部隊外，凡住在本市的省、市屬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以及私人新制、改裝、擴

建、過戶、買賣或購置大小板車、手推車、各種獸力車、二輪、三輪客貨車、各種客貨木帆船、農副業船、舢舨、渡船及其他非機動車船，應事先向廈門市交通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市交通局）申請登記。經審查批准後始得進行，並須加蓋烙印，發給牌照後，方得在市轄區內（包括禾山、灌口）行駛，各製造商凡製造車船，應根據市交通局許可證件方可承制。

第四條 各種車船，根據不同使用性質，分為營業、自用、出租三種。（船按其營運種類分為自用、營業二種）。

第五條 凡經批准自用車船及備有固定搬運工人的單位，應按第四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屬於自貨自運範圍者，可准予自貨自運，但不得經營商業性運輸或將車船轉借、出租。其車船損壞無法修複復用，且不合安全運輸規定時，應將牌照吊銷車船報廢。

第六條 凡經批准營業出租之車輛，應遵照“非機動營業（出租）客貨車輛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統一管理，統一調度，統一出租。

第七條 凡已領有牌照、證件之車船，如因故不能繼續使用時，均須向市交通局辦理停用手續，逾期按章處理。

第八條 車船之牌照、證件不得塗改移用、轉借、買賣等行為。

第九條 車船遷出或從外地移入市內，須事先向市交通局申請批准後，始得進行。

第十條 已領有牌照之車輛，須將牌照釘挂於車輛的左角；領有航証之船舶，航証必須隨船攜帶，以備隨時檢查。

第十一條 為加強管理，凡在本市行駛的散車、散力，均應向市交通局領取搬運許可証，並隨身攜帶，以便隨時查驗。

第十二條 原領有自用牌照者，只准過戶為自用車、船，不得過戶為營業車船，如有特殊情況，經交通局批准者例外。

第十三条 非机动車船上的烙印应妥为保护，不得在火印上油漆。在年度換照时，車船無旧牌照和者，不發給新牌照。

第三章 计划运输、搬運費結算及运输責任的規定

第十四条 凡國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的工厂企業、机关、学校、团体（以下簡称为托運單位）的除屬於自貨自运範圍及小宗貨物（总重量不得超过100公斤，但不得化整为零）得自行搬运或自雇僱局所發搬運許可証之散車、散力外，一律应向市运输公司及其所屬隊、站（以下簡称运输單位）办理貨輸。

第十五条 各托運單位需要托运市内运输、裝卸、或理貨的一切貨物，应于貨物运输前十二小时向位（在办公時間內）办理托运，按照运输單位規定格式內容，說明貨物名称、数量、時間、起訖地点，运單（托运危險物品，托運單位应書面說明危險品性質，防护办法包裝情况及注意事項），运输單位可后次序，特別对鮮貨运输，儘可能滿足托運單位的需要，如遇运力不足，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托運單開者，应主动与托運單位联系，經运输單位批准后，其中一分簽还給托運單位，双方貫徹执行。

第十六条 计划的执行，应本着先計內后計外，先主后次的原則办理：

1. 凡托運單位能按第十五条規定办理托运手續者，运输單位应保證在排定時間內完成运输任务。
2. 凡托運單位臨時托运或在运输前按規定办理托运手續或簽訂合同，但在运输的当天，又变更裝点、貨名、数量、時間或時間不能确定，概按计划外运输办理。运输單位承运计划外物資如当天不能完务，可延至次日或数日完成，不負延迟責任。

凡緊急需要臨時托运者，可由托運單位負責人与运输單位協商解决，如不能解决者，报市交通局 决准。

3. 机关、企業、市民搬家以及不滿一千公斤的貨物运输，由运输單位配备一定数量的車輛、工人，

建、
版、
好、
洽定時間予以接運。

第十七條 交接手續：

1. 裝卸地點由托運單位派員或委託其他收發貨單位負責交接。
2. 托運單位在貨收到後應在三聯單上簽蓋公章或由經手人簽名蓋章。托運單位對托運三聯單上各項應如實報填，如有捏報，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按捏報貨物的全部運費加收 50——100% 罰款。
3. 車輛、工人如放空、延時等情況，應根據事實，由托運單位收發貨人員在托運三聯單上批注，以明責任。如不能取得托運單位收發貨人員批注，得由運輸單位人員批注。
4. 貨物運交收貨人時，如發現貨物短少、破損、雨濕等情，應當場驗明貨損情況，在托運三聯單上注明，作為事故處理的依據，收貨單位應先將貨物收下，以免擴大損失。

第十八條 搬運費結算的規定：

1. 搬運運價及貨物分等均按本委批准之各項規定辦理。
2. 托運單位經辦委託手續後，應交清全部運費。
3. 凡國營、合作社、公私合營單位經常有物資委託運輸，經承托運雙方協議簽訂合同者，按合同規定辦理。一般最遲應於工作後二天內付清，如無故拖欠者，按拖欠日數，每天增加所欠力資的 3%（例假節日順延）收取。
4. 運輸任務完成後，承托運雙方應將運費結清，如發生運輸事故，造成托運單位的損失時，按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托運單位不得借故影響結算。
5. 如屬托運單位責任，造成運輸單位車輛、工人延時、放空損失，運輸單位應另開什費收據，向托運單位收取。

第十九條 運輸責任：

甲、承運單位責任及範圍：

運輸單位承運之貨物，自接受託運點收貨物之時起，至將貨物交與託運或收貨單位收時止，為承運責任期間。

一、由於運輸單位將運輸日期、時間、起訖地點弄錯，或不能按預定時間及時提貨裝運，因而未能完成運輸任務，造成託運單位之鐵路囤存費，延期提貨或延期交貨罰款，由運輸單位負責賠償。

二、在運輸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致使貨物受到損失者，由運輸單位負責賠償：

1. 在雨天未蓋好油布或油布破漏，使貨物遭受濕損者。
2. 因車身潮濕不清潔或裝卸時亂損，致使貨物污損者。
3. 木炭汽車在裝卸行駛期間燃爐生火，使車輛、工人違反安全規則抽吸紙烟，造成火損者。
4. 在裝卸操作過程中，未做到輕拿輕放，或將貨物倒置，碰撞使貨物受損者。
5. 因保管不慎，使貨物丟失短少者。
6. 未按規定手續辦理交接發現貨物短少或損壞者（如無法查明責任者，由承託運雙方協商處理）。
7. 在運輸途中，因未將貨物捆扎牢固，致貨物在途失落，短少或損壞者。
8. 運輸危險品，未按託運單位交代注意事項辦理，造成事故損失者。
9. 經查明屬於運輸單位責任者。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運輸單位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1. 非人力所能預防或抵抗的原因而致損失者。
2. 為了完成國家人民公益的特殊任務，執行政府法令，因而影響其他運輸任務不能及時完成者。
3. 原包裝無異，內容短少或損壞者。
4. 由於貨物本身發生自然腐爛、自然揮發、自然減量、自然變質或自然爆炸燃燒者。
5. 包裝不固、標志不明或容器陳旧（受酸性、鹼性腐蝕等）。
6. 託運單位在託運時所報不實或填寫錯誤交代不清者。

7. 托運單位已簽收貨憑証，而事后又提出要求賠償者。

四、貨運以件收件交為原則，如指定磅收磅交者，運輸單位在除去應有之貨耗規定外，負責賠償，如起運時未經過磅或無法進行過磅之貨物，交貨時得不負重量責任。

乙、托運單位責任範圍：

一、凡因托運單位原因，致車輛、工人等裝等卸超過卅分鐘時，（以到達托運單位所指定的地點算起）應收取延時費，如超過二小時，運輸單位得將車輛、工人調走，作放空處理。

待裝待卸的延時費及車輛、工人調走的放空費，概按運輸單位規定計算，由托運單位負擔。

二、凡危險品，由於包裝不妥，因而在裝卸運輸過程中發生自然燃燒、爆炸、中毒，造成工傷事故或車輛受損者由托運單位負一切責任，並償付事故的一切損失。

第廿條 損失賠償的處理：

1. 托運單位在收發貨時，如發現事故損失屬於運輸單位責任者，應當場在托運三聯單上詳細簽注，作為處理依據，如情況嚴重，可立即通知運輸單位派員至現場察看查定。

2. 托運單位向運輸單位申請賠償，須填具賠償要求書，將托運日期、托運單號碼及損失情況，包括發生時間、地點、承運分隊、損失貨物數量或延誤運輸情況，損失金額，在運輸任務完成后一星期內向原運輸單位提出，逾期運輸單位得不受理，但遇情況特殊，得先以書面通知，待損失確定后，再行辦理請賠手續，但時間最遲不得超過半个月。運輸單位向托運單位申請賠償，最遲亦不得超過半个月，否則托運單位得不受理。

3. 運輸單位接到托運單位賠償要求書后，應在一星期內查明（情況特殊或復什者，得酌予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接到托運單位賠償要求書后半个月），作出處理決定，通知托運單位應賠或不賠理由，應予賠償者，由托運單位備具收據，領取賠款。

4. 損失賠償標準，按下列規定辦理：

（1）毀損貨物，能加工修理者，由托運單位或收貨單位自行整修，運輸單位負擔整修費用或按其毀損部分

所減低的价值賠償。

(2)貨物短少或毀損無法整修者，照价賠償，調撥物資按調撥价；批發物資按國營公司批發价賠償，如有殘值應剔除殘值部分。

(3)因運輸單位責任，造成托運單位支付鐵路國存費、延期提貨及延期交貨罰款等損失，（包括公路、航空）按托運單位实际支付数字賠償。

第二十一條 為了適應運輸特点，有必要在例假或非辦公時間進行運輸時，由運輸單位事先在辦公時間內通知託運單位。物資單位接到通知后，應派人辦理收發貨物，不得借故拒絕。如因此造成运力浪費，物資積壓，市場脫銷，國存罰款等，由託運方負責。

第 四 章 自貨自運範圍

第二十二條 凡有固定搬運能力與搬運工具（但不得租借他人之搬運工具或僱臨時工從事搬運工作），並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自行搬運：

1. 農業社之農副產品或從城市購買生產資料、生活資料以及繳納公糧凡自用勞力并經當地（區或鄉）政府證明，可自行搬運，但不得僱用其他散工搬運，或載運他社貨物及參加營業運輸。

2. 生產合作社與供銷合作社，凡使用該社社員或社干，搬運社內貨物，可自行搬運，但不得以變相工資或酬勞金方式僱用社員或社干及其他散工從事搬運工作。

3. 機關、團體、學校、監獄犯人、勞改隊等，其自用物資在不得僱用散工原則下可以自行搬運。

4. 建築單位自己的棧房與工地間建築材料的運輸。

5. 工廠、企業利用自有搬運工具和固定搬運人力，提送自己貨物時，可自行搬運（不包括碼頭裝卸），但不得參加營業運輸。

6. 凡是搬家、搬店、遷廠准許自行搬運。旅客、小販確為自身一次所能攜帶行李貨物或小商販用自己運

輸工具代替肩挑進行販賣者，可自己搬運。

7，漁民自產自銷的水產品者。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凡車船申請批准後，辦理登記、檢丈、發牌照證件，均須按規定繳納工本費、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凡進行專業運輸之散車、散力，在收到力資時，均須填寫統一發票交託運人收執，並按期納稅。

第二十五條 凡機關、工廠、企業、學校、團體等單位因業務發展須要購置或請上級調撥之載重汽車及機動船時，應事先向市交通局申請批准後始得進行。同時，各單位之自用貨運車船（包括載重汽車、機動船）如遇有支前救災及運輸任務需要時，可根據國務院指示精神，得由市交通局統一調度使用，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根據專業分工範圍，各機關、學校、工廠、企業、團體一般不再發展民間運輸工具，如今後因業務發展確實需要時，應向市交通局申請核准，並由交通局統一調整或在各系統內自行調整。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市行使之各種車船，應服從公安人員和交通管理機關的指揮，遵守交通規則和航行規章。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或進行運輸市場的非法活動，公安機關和交通管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通報、罰款、短期停用或吊銷牌照等處分，必要時可給予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的修改權屬於廈門市人民委員會，解釋權授予廈門市交通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試行，前本委分別於1955年7月18日與9月1日公布的“廈門市非機動車輛管理暫行辦法”和“廈門市搬運力資暫行條例”同時作廢。

廈門市交通運輸管理局通告

(58)廈交管字第008号

根据市人民委员会一九五八年元月九日廈委交字第003号公布的“廈門市市内運輸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关于營業出租車輛統一管理的精神，拟訂“廈門市非机动營業（出租）客貨車輛管理暂行办法”。特此通告

局長 黃振壽

1958年元月14日

廈門市非机动營業(出租)客貨車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本市營業（出租）客貨車輛的管理，特拟訂本办法。

第二条：凡是向本局登記核准領有營業（出租）牌照之客貨車輛（指大小板車、小貨車、手推車、客貨三輪車）均須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凡在本市行駛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全部統一管理，統一調配，統一出租，其租金按本局統一規定，不得任意抬高，降低或变相附加租金。

第四条：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應繳納國家稅收，納稅時由本局“代扣代納”。

第五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得按其每月租金總額收取管理費：一至三架按租金總額3%，四至十架按租金總額7%，十一架以上者按租金總額10%收取。

第六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本局按其損壞情況着令自行保修或代修，（自行保修的須經本局檢查），代修費從租金中扣還，如車輛破損不堪，影響安全運輸，不予繼續修理，應將牌照吊銷報廢車輛交還原主。

第七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車主每月按規定時間到本局領取租金。

第八条：統一管理之營業（出租）客貨車輛，租用時間分為長期（一個月以上）、短期（一個月以下）二種，租戶應按規定交付租金。

第九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出租原則：

1. 滿足國防軍事和支前任務的需要；
2. 供給專業運輸部門的需要；
3. 供給基本建設工地內部運輸的需要；
4. 租給一般市民短期的需要。

第十條：租戶租車時，應先交付租金後使用，長期租用按月先交租金50%，月終結賬付清並再交下一月租金50%，短期租用一次付清。如租戶租金無故拖延不交，除調回車輛追回全部欠款外，並取消其租車權。

第十一條：租戶租車時，必須具有單位（居民具有街、鄉以上政府）的證明文件，並填寫租車申請書或車輛租約，說明用途與使用時間。

第十二條：凡租戶使用範圍與“廈門市市內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有抵觸者，可拒絕租給。

第十三條：凡租戶在使用時超出正常損耗規定的損壞時，租戶應照價賠償或修還。

第十四條：凡租車期滿應按時退還本局，不得轉租或借給別人使用，如須續租時，應在期滿前一天來局辦理續租手續，不辦續租手續而繼續用車者，應加原租金50%計算。

第十五條：凡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客貨車輛，如遇有支前、救災等突擊任務需用時，本局可隨時通知租戶收回車輛。

第十六條：統一管理的營業（出租）車輛，使用者不得違章超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

第十七條：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本局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教育、罰金、停租、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等處分。凡積極檢舉有功者，本局給予表揚或物質獎勵。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報請廈門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在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改之。

幾 点 說 明

一、本运价表包括「工作項目站数表」、「運輸站数表」、「運費單价表」、「笨重品附加率表」四部份。

二、运价計算法：

1. 運費金額是由「站数」、「重量」、「貨等單价」三部份組成的。
2. 計算時以被搬運貨物各項工作的總站数乘該貨物單价再乘該貨物總重量（公斤）除以100即得該貨物运价總数。
3. 笨重品附加按上項方法計算總运价后再乘（1 + 附加率）即為該笨重品的總运价。
4. 貨物概以毛重、公斤計算。
5. 營業里程以一般通行的最短路綫計算，遇特殊情况須繞道運輸時，按实际里程計算。

(1) 上下力 第一部份：裝卸及理貨工作項目站數表

工作項目	分目	說	明	站 數
上	裝 卸 頭	1. 靠太古躉船的大輪船與太古倉庫間之裝(卸)工作，包括裝(卸)船，上(下)水，工作有連續有必要時並包括進(出)棧。		1.0
		2. 靠太古躉船的一般機動船，木帆船與太古倉庫間之裝(卸)工作，包括裝(卸)船，上(下)水，工作有連續有必要時並包括進(出)棧。		0.5
		3. 貨物由各種船隻卸至太古躉船或由太古躉船裝上各種船隻。(但貨物須搬運經過浮橋時，即仍按本項「1」、「2」兩點計算)		0.5
	其他碼頭	靠碼頭或靠岸邊的船隻與岸上間之裝(卸)工作，包括裝(卸)船，上(下)水，若貨物在海沙灘上，即指海沙灘與岸上間的搬運工作。		0.5
	裝 卸 車	貨物上(下)汽車，包括50公尺內搬運；如搬運超過50公尺時，即按短途搬運類計算。上(下)獸力車以0.3站計算。 但貨物由本公司車輛運輸時，不另取裝(卸)車費。		0.4
下	船	1. 大輪船與駁船間的工作，(不包括過磅、水運)或貨物由大輪船直接卸下海。		0.5
	過	2. 一般機動船、木帆船由甲船搬至乙船的工作。(不包括過磅、水運)		0.4
	船	3. 貨物由一般機動船、木帆船直接卸下海。		0.4

(2) 理 貨

工作項目	分目	說 明	站 數
理 貨	過磅	秤重：包括折堆及25公尺內搬運，如搬運超過25公尺時，應以過磅、短途搬運兩項計算。有堆裝時另加堆裝費。 如在同座倉庫過磅由甲間搬至乙間，應以過磅、短途搬運兩項計算。有堆裝時另加堆裝費。	0.15
	堆裝	棧房、倉庫、工廠貨物的堆高或整理，登堆之工作及其他必須堆高或整理，登堆之工作。	0.1
	裝（倒翻包）	同一平面上的裝（倒、翻）包工作。	0.15
	翻裝	指原棧內翻倉之工作；包括折堆，堆裝及30公尺內搬運，如超過30公尺時或過棧，應以短途搬運及堆裝兩項計算。	0.2
	抽（倒）油	油過桶，在工作有連續有必要時，包括折堆、開桶、鎖桶。	0.15
	驗油	包括開桶、鎖桶。	0.1
	海關驗磅	以實際驗磅件數計算。	0.15
	上（下）樓	每上（下）一層樓或上（下）半樓（太古倉庫不計算）。	0.15
	木材流送	指木材水場內的木材至海沙灘間的流送工作。	0.2
		流送50至150公尺內	0.3

第二部份：運輸站數表

(1) 鼓浪嶼：

距 离 (公尺)	站 数
50以內	0.3
100以內	0.4
200以內	0.5
300以內	0.62
400以內	0.74
500以內	0.86
800以內	1.28
1,100以內	1.70
1,400以內	2.12
1,700以內	2.54
2,000以內	2.96
2,900 公尺以上每 加 500 公尺以內遞 增 0.42 站推算之。	

(2) 廈門、禾山、集美、灌口：

距 离 (公尺)	站 数	距 离 (公尺)	站 数	距 离 (公尺)	站 数	距 离 (公尺)	站 数
50以內	0.3	2,300以內	1.60	8,000以內	2.90	14,500以內	4.20
100以內	0.4	2,600以內	1.70	8,500以內	3.00	15,000以內	4.30
200以內	0.5	2,900以內	1.80	9,000以內	3.10	15,500以內	4.40
300以內	0.6	3,200以內	1.90	9,500以內	3.20	16,000以內	4.50
400以內	0.70	3,500以內	2.00	10,000以內	3.30	16,500以內	4.60
600以內	0.80	4,000以內	2.10	10,500以內	3.40	17,000以內	4.70
800以內	0.90	4,500以內	2.20	11,000以內	3.50	17,500以內	4.80
1,000以內	1.00	5,000以內	2.30	11,500以內	3.60	18,000以內	4.90
1,200以內	1.10	5,500以內	2.40	12,000以內	3.70	18,500以內	5.00
1,400以內	1.20	6,000以內	2.50	12,500以內	3.80		
1,600以內	1.30	6,500以內	2.60	13,000以內	3.90		
1,800以內	1.40	7,000以內	2.70	13,500以內	4.00		
2,000以內	1.60	7,500以內	2.80	14,000以內	4.10		
18,500 公尺以上每加 700 公尺以內遞增 0.1 站推算之。							

(3) 山嶺固定站數，(由市區至下列各地)

山 名	云 頂 岩	東 坪 山	西 山	中 岩	井 岩	自 來 水 池 頂	萬 石 岩	萬 壽 岩	紫 雲 岩	虎 溪 岩	白 鹿 洞	天 蓋 寺	太 平 岩	八 一 水 庫
站 數	八 站	六 站	六 站	四 站	四 站	四 站	三 站	三 站	三 站	三 站	三 站	三 站	五 站	四 站